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47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4,585,576.5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,041,835.92 元，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分红 34,793,849.84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3,833,562.6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

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9,846,246 股计算,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492,312.30 元(含税),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)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:00 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